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 09 時 10 分

地點：第一校區圖資館六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楊校長 慶煜

紀錄：邱辰

出席人員：應到 103 人，實到 91 人，請假 2 人，缺席 10 人。(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

校長今天下午在台北另有重要會議，故須於 12 點前離開，考量今天議案較為單純，且教務處、海事處、共同教育學院備有精彩報告資料，爰先進行工作報告。

貳、確認 10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紀錄：

一、有關提案三，人事室提擬訂定本校「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辦法」(草案)決議事項執行情形，黃副校長補充說明如下：有關係主任遴選如何啟動等操作面作法，原請人事室於 3 月 6 日黃副校長主持之會議說明，因 3 月 6 日並未討論，故延至昨日(3 月 12 日)邀集李院長及幾位系主任討論後，今日向各位院長及系主任說明討論結果如下：

(一)108 年 8 月 1 日本校合校後之第二任學術主管，將依本校「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辦法」規定均以遴選方式產生，該辦法續提 108 年 4 月 24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請人事室儘速簽核公告週知，俾利各院系所儘快啟動學術主管遴選作業。系級學術主管遴選較為單純，遴委會由所有專任教師組成，但院級學術主管將由該院各系(所)推派專任教師一至二人共同組成遴選委員會，公告徵求人選期間至少一個月，爰請各院系所掌握作業時程。另院長遴選如屬兩院合併為一院(例如工學院、電資學院)之細部遴選依據，必要時請人事室統一或個別與相關單位聯繫說明之。

(二)有關電訊工程系之學院歸屬，將於 108 年 4 月 24 日校務會議再行討論。

(三)教育部函覆本校學術單位調整結果(含附件)，請楠梓校區綜合業務處再次公告予學術單位知悉。另各院系所對於學術單位調整如有任何問題，請向單一窗口人事室反映，由該室統籌瞭解後回覆之。

二、餘確認通過。

➤ **主席致詞執行情況報告：洽悉。**

一、文件簽核時程過長問題須儘速改善，如工讀金及計畫助理薪資核發、計畫申請及核銷流程等，各位主管如有發現行政流程特別冗長案件，煩請將完整簽核流程資料提供予秘書室彙整，並請秘書室研議改善方式，於下次行政會議說明，大家共同努力解決。

【執行情形】：擬就工讀金、計畫助理薪資核發、計畫申請及核銷等經費核銷文件簽核時程過長問題原因進行了解，並研議改善方式提供各單位參酌(如執行情形附件)。

➤ **提案討論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洽悉。**

一、進修推廣處提：擬訂定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有關第 3 點收入分配比例(是否酌予調高學院分配比例、可否依系所招生規模訂定不同收入分配標準、精算 10~20 人開班單位經營成本)、專題討論授課鐘點費、論文指導費額度、人事費佔系所分配經費上限可否再調高、結餘款保留及使用問題等，請進推處參酌與會人員意見先行研議，並請黃副校長主持於下週邀集院系所主管先行討論取得共識後，再提下次行政會議討論。

(二)另第 3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有關碩專班導師輔導費，應由系所管理經費支應，相關文字授權進推處潤修。

【執行情形】：本處已於 108 年 3 月 6 日召開本校碩專班經費管理要點草案會前會，會議由黃副校長主持，邀集院、系及主計室討論。並將提案提 108 年 3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討論。

二、人事室提：擬訂定本校「教師兼職處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續提 108 年 4 月 24 日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

三、人事室提：擬訂定本校「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二)本校學術單位調整案於本(108)年 1 月底奉教育部函覆勉予同意，近期公文將轉發各學術單位知悉。今年 8 月 1 日學術單位將邁向新的組織運作，請各系所依本辦法規定預為準備，俟通過後立即啟動學術單位主管遴選作業。

(三)有關係主任遴選如何啟動等操作面作法，請人事室併提案一決議於下週三黃副校長主持之會議說明討論。

【執行情形】：有關決議事項三，黃副校長室將邀集相關系所及單位另擇期召開會議討論。本案續提 108 年 4 月 24 日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

四、教務處提：擬修正本校「教師補調課及代課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7 年 3 月 8 日公告於本校網頁周知。

五、教務處提：擬訂定本校「研究生助學金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施行。

(二)第 3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修正為：「審核機制及核發標準由各系所自訂，送教務處備查。」。

(三)本要點法制程序完成後，請教務處儘速核算公告各系所分配比例及金額，並召開相關操作說明會，俾利系所據以辦理。未來相關經費分配，請學務處儘可能提早完成，以利作業。

(四)因應教學助理全面納保後，本校將增加身障人士進用以符法定額度，請單位善待並協助身障同仁，並請人事室等行政單位先行辦理職前代訓後，再分配至適合單位任職，俾利身障同仁可以儘早適應學校工作。

【執行情形】：

一、本案依會議決議修正後並於 108 年 3 月 8 日簽請校長核定中，待核定後即公告施行。

二、有關決議二已於 108 年 3 月 7 日辦理研究生助學金-勞僱型兼任助理聘僱及報帳流程說明會，假第一校區行政大樓 5 樓 A527 會議室舉辦，其他校區採用視訊方式同步連線。

三、有關決議四人事室回覆如下：擬依決議規劃辦理，並協調相關單位提供業務說明。

六、學務處提：擬訂定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有關校園霸凌處理程序，請學務處與綜合業務處討論後，授權文字潤修。

(三)請各行政單位處室成立單一聯絡窗口，以利單位間溝通聯繫。

【執行情形】：俟會議紀錄奉核，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七、國際事務處提：擬訂定本校「優秀僑生及港澳生入學獎學金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

(一)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本校僑生招生及輔導業務，已協調由國際處統籌辦理。另未來是否恢復辦理海青班，請視本校軟硬體條件和師資狀況，再行評估。

【執行情形】：

一、業於 108 年 3 月 8 日辦理公文簽核，俟奉核後公告施行。

二、針對海青班恢復辦理與否，擬另行評估後再行報告。

八、國際事務處提：擬修正本校「優秀國際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有關本要點溯及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部分，請改以專簽辦理，爰第 12 點請刪除相關文字，授權國際處潤修之。

(三)本要點法規體例，請秘書室法制稽核組協助檢視注意，以符規定。

【執行情形】：

一、有關決議一、二國際處回覆：已依據會議決議修正，並於 108 年 3 月 8 日辦理公文簽核，俟奉核後公告施行。

二、有關決議三秘書室回覆：

(一)經查要點之體例格式，對於『條文於分款、目時，項次之說明是否須書明文字「…如下：」或「…依下列…：」』，並未有強制性之規範。另查訪部分中央部會及其他大學法規體例，亦有相同情形。

(二)本案法規體例，與本校法規訂定修正法規格式說明書規定相符。

九、國際事務處提：擬訂定本校「大陸學生入學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第 8 點及第 9 點請合併，文字授權國際處潤修；其餘點次依序遞移。

【執行情形】：業依會議決議修正，並於 108 年 3 月 8 日辦理公文簽核，俟奉核後公告施行。

十、國際事務處提：擬修正本校「外國學生就學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函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執行情形】：預計於 108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報教育部核定。

十一、體育室提：擬訂定本校「運動代表隊組訓管理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修正為：「獎助金額原則：」，另該款各項名次獎金後方請增列「為上限」，相關文字授權體育室修正。

(三)第 9 條第 1 項修正為：「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年度分配預算及捐贈款項下支應」。

【執行情形】：刻正簽請校長核定中，奉核後公告週知。

十二、人事室提：擬訂定本校「兼任計畫人員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執行情形】：俟行政會議紀錄核定後，另案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臨時動議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洽悉。**

一、國際事務處提：有關本校與國外學校簽訂合作協議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依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執行情形】：

一、越南外貿大學(Foreign Trade University)已簽回，待本校流程校長簽署完畢後再郵寄給對方。

二、中國重慶大學、大連理工大學、東南大學、哈爾濱工業大學、北京理工大學、同濟大學、華南理工大學待報部申請。

三、天津大學與重慶大學已報部申請，待雙方校長簽署。

二、國際事務處提：有關本校與泰國台商會聯合總會簽定合作意向書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依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執行情形】：本案為補正程序，MOU 業已於 107 年 9 月 27 日簽屬完成。

三、國際事務處提：擬廢止本校「國際研究生菁英獎學金作業要點」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廢止。

【執行情形】：業於 108 年 3 月 8 日辦理公文簽核，俟奉核可後公告廢止。

➤ **報告案結論事項執行情況報告：洽悉。**

一、總務處：總務處業務報告。(報告人：蔡政賢總務長)

結論：

(一)廁所改善部分，同意依總務處規劃辦理。

(二)有關大樓興建規劃，囿於明年大選尚有許多不確定因素，學校會積極向中央爭取，期能預為匡列建設經費。

- (三)有關都會公園站，70 公車(高楠公路往北)上車地點和紅 58 公車及 97 公車(高楠公路往南)路線相反，如皆在同一側，搭車意願會較高，請總務處瞭解，思考可否改善。
- (四)有關楠梓及燕巢校區學生餐廳，請參考第一校區模式整合改善，以提供教職員工生更好的用餐環境。
- (五)本校公文流程尚有很大改善空間，紙本運送公文疊有反映公文刷出後，發生公文遺失或交換校區有誤致往返交換延宕時程等問題，惠請各位主管務必交辦單位文件交辦承辦窗口，公文送出及交換前，務必確實檢查流程及交換之校區是否正確，以減少類此情形發生。
- (六)考量旗津校區教職員工生交通往返渡輪費用負擔，請旗津校區綜合業務處與總務處研擬方案，可否試行讓教職員工戶籍遷進旗津校區，以享有旗津居民可免費搭乘之優惠，未來再推廣至學生。
- (七)有關建工校區機械系館設置無障礙電梯乙節，業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目前進入設計階段。
- (八)有關建工校區大門口履有機車違規逆向行駛情事，影響行車安全，惠請總務處協調增加保全人力維護指揮交通，以維安全。

【執行情形】：

- 一、有關決議一廁所改善部分，目前已完成全校廁所效果狀況清查排序作業，後續將持續分年編列預算辦理改善。
- 二、有關決議二對於經費爭取乙事，本處會積極與研發處相互配合，積極向教育部爭取經費，以利校務發展。
- 三、有關決議三公車是否可以統一一致性方向，本處將再與高市交通局溝通。
- 四、有關決議四餐廳之改善於今年度已編列經費改善建工燕巢校區，爾後亦會逐年編列經費改善其他校區。
- 五、有關決議五對於公文程序之簡化，本處對於業務上可以表單簡化流程者均已表單化，亦會隨時注意公文呈核時效，以避免公文延宕。
- 六、有關決議六對於旗津校區師生交通搭乘渡輪方案之研擬，本處將於近期邀請旗津綜合業務處等相關單位研討。
- 七、有關決議七機械館無障礙電梯業已委託設計顧問公司進行設計中，屆時完成設計後，會將成果公告招標施工。
- 八、有關決議八有關建工校區大門履有機車逆行情事發生，本處將於上下班期間，請保全公司協助加強交管，以避免交通事故發生。

二、產學處：產學合作及技術移轉計畫課徵營業稅報告。(報告人：蔡匡忠產學長)

結論：

(一)技術移轉案，同意依產學處規劃辦理。

(二)產學合作計畫案，同意採 B 案辦理，扣繳起點自 108 年 3 月 16 日起。

(三)有關本校成立公司之相關規劃，請教育事業暨產品推廣處陳處長與產學長儘速討論，加速進行。

【執行情形】：產學合作計畫及技術移轉案課徵營業稅相關規定，業於 108 年 3 月 4 日及 5 日公告週知。另產學合作課徵營業稅部分，因 3 月 6 日教育部召開說明會時，發現尚有許多問題待跨財政部與科技部等部會釐清，故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承諾三個月內聽取各大專校院之營業稅繳納疑慮，將另函公告營業稅繳納之相關事宜；本處於 3 月 7 日通知暫緩產學合作計畫扣繳營業稅。

三、學務處報告案：

(一)有關本(107)學年度畢業典禮流程規劃案(報告人：林宗曾學務長)

結論：

1. 洽悉。

2. 有關貴賓演講致詞時間長短，視邀請對象再予調整。另因畢業典禮時間有所調整，如有發生類似去年情事，僑生或外籍生家長為出席畢業典禮需更改班機，請給予必要協助。

(二)校園安全執行報告(報告人：余立德主任)

結論：

1. 洽悉。

2. 請各位主管轉知所屬教師及同仁，如接獲性平事件反映，請於第一時間通報校安中心，俾依規定於 24 小時內完成校安通報，如未依規定辦理，將有法律刑責及罰款問題，切莫輕忽。

【執行情形】：

一、後續依所報告之畢業典禮流程規劃辦理，並視狀況調整流程時間。另畢業典禮辦理時間已提早於 108 年 1 月 2 日公告，倘仍有僑生或外籍生家長需更改班機，會給予必要協助。

二、配合辦理宣導事宜。

四、教育事業暨產品推廣處：教育事業暨產品推廣處重點規劃業務報告。(報告人：陳銘志處長)

結論：洽悉。

五、體育室：第一屆全校運動會活動規劃。(報告人：鄭建民主任)

結論：

- (一)邀請卡及羅馬旗要採用 A 款或 B 款，請利用研發處票選系統投票決定之。
- (二)球類比賽報名截止日期請酌予延長，鼓勵教職員工生踴躍參加。
- (三)楠梓校區各系如有展示或開放參觀，請告知楠梓校區綜合業務處，俾利彙整後由體育室納入規劃辦理。

【執行情形】：

- 一、邀請卡及羅馬旗樣式已於 2 月 27 日本校第一屆全校運動會第三次工作協調會議決議選出 A 款。
- 二、球類比賽原訂報名截止日期為 2 月 27 日，已開放延長至 3 月 5 日，並公告週知給全校教職員工生，敬請踴躍參加。
- 三、已與楠梓校區綜合業務處蔡處長密切聯繫處理中。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8 年 2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並於 108 年 3 月 6 日由黃副校長主持，邀集院、系及主計室召開本校碩專班經費管理要點草案會前會。
- 二、為明確規範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管理事宜，爰訂定本要點。
- 三、檢附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管理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全文草案及併校前三校法規比較表。[\(如附件 1-1/第 1 頁\)](#)
- 四、其他大學比較表。[\(如附件 1-2/第 11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

- 一、修正通過，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二、第 3 點第 1 項第 1 款修正為「碩士在職專班總收入分為院業務費及系所管理經費、學生就學獎補助金，校務基金及進修推廣處業務費四部分，院業務會及系所管理經費、學生就學獎補助金，……，院業務費及系所管理經費百分比細分由院務會議決議後，……」，相關文字授權進修推廣處潤修之。
- 三、第 5 點第 1 項修正為「每一學期結餘款由各單位保留至以後學年度使用。」。至於主計室建議結餘款(設備費除外)一萬元以下全數納入校務基金及逾新臺幣一萬元結餘款是否扣除 5%納入校務基金，95%由各單位保留至以後學年度使用乙節，請主計室通盤考量規範全校一致性作法後，再請各單位配合修正。

- 四、本要點通過後自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施行，相關文字請進推處補列，以資依循。
- 五、另第 2 點經費收入是否納入預修學分收入，請進推處與教推處會後共同論研議。
- 六、各學制學生學雜費收入均依規定提撥 6% 學生就學獎補助金，惟部分補助申請卻排除在職班學生或已有工作之學生，似有不公，爰請學務處檢視修正相關法規，以維各學制學生之權益。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職場實習課程開設要點」第三點、第六點、第七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8 年 3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加強學生實務能力，期縮短與業界的專業差距，讓學生於畢業後更易融入職場，積極推動課程多元化規劃及提高學生修課彈性作法，確保學生課程與產業趨勢脈動銜接，規劃優質學生職場實習課程方案，透過多元課程提升學生實務實作能力，取消本校日間部四技學生，須於畢業前至少修畢任一種職場實習課程始可畢業之規定。優質實習課程簡報。[\(如附件 2-1/第 15 頁\)](#)
- 三、本案通過後，於 108 學年度起開始施行，適用 108 學年度日四技入學新生，其課程結構規劃表刪除備註欄第五點實習畢業門檻規定，無須提會審議；其餘課程及課程結構規劃表備註欄系所自訂畢業條件，依通過後要點及審查程序規定辦理。[\(如附件 2-2/第 25 頁\)](#)
- 四、108 學年度起開設之職場實習課程，教師職鐘點費以本案規定核算、核發。
- 五、檢附本校學生職場實習課程開設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2-3/第 32 頁\)](#)
- 六、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 108 學年度起施行。

決議：

- 一、照案通過，惟第 5 點第 1 項第 4 款有關觀光系吳主任所提意見，是否增列全年實習，授權教務處評估研議逕提教務會議討論決定，陳請校長核定後自 108 學年度起施行。
- 二、第 1 點立法依據是否增列本校學則，請教務處會後再行檢視，如需納入授權教務處修正之。
- 三、本要點適用 108 學年度新生，至於 107 學年度(含)前入學學生部分，系所如要取消職場實習門檻者，相關配套細節，請於教務會議再行討論。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英語授課課程開設要點」第五點及第六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8 年 3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提升本校英語授課開設品質，經蒐集他校全英語授課作法，修訂本校全英授課課作法。[\(如附件 3-1/第 38 頁\)](#)
- 三、檢附本校英語授課課程開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3-2/第 40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並 108 學年度起開始施行。

決議：

-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並 108 學年度起開始施行。
- 二、第 5 點刪除後段文字，修正為：「本校教師以全英語授課開授之課程，應將其計畫書及申請表提經各級課程委員會依其規劃及教學表現審查通過。」。
- 三、另請教務處與電算中心討論修正選課系統，如為英語授課課程建請註記，以方便學生選課辨識。
- 四、依教務長說明本要點英語授課課程開設主要針對系上專業課程部分，有關外院葉院長及國際長建議，應英系老師到其他院系所開全英文課程可否申請，及為吸引招收國際碩博士生至本校就讀，本校每年約有 200 門全英語授課(包括應外系)，如何透過整合方式鼓勵學院、共同教育學院或創新創業教育中心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等，會後請國際處與教務處共同思考協商。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校外賃居生輔導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8 年 2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依教育部 99 年 3 月 29 日臺軍(二)字第 0990050135 號函修訂「推動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賃居服務實施計畫」，同時因應本校 107 年 2 月 1 日起三校合併，特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外賃居生輔導辦法」。
- 三、本辦法明定辦理賃居輔導工作之安全編組與運用、訪視輔導、緊急安置、通報處理、考評及經費預算編列等原則。
- 四、檢附本校校外賃居生輔導辦法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4/第 43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二、第 11 條修正為：「實施賃居實地訪視及安全查核時，須依規定以(具公差性質)之公出或公假方式完成請假程序，期間所需之誤餐、通訊及交通等相關費用，酌予比照國內出差旅費短程差旅雜費，支付標準如下：一、平日半天，補助雜費一百元。二、平日全天，補助雜費二百元。三、假日半天，補助雜費二百元。四、假日全天，補助雜費四百元。五、實施個別晤談不予補助。」。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學生兵役作業執行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8 年 2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依教育部 103 年 2 月 21 日臺教學(六)字第 1030019022B 號令頒「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及 103 年 2 月 24 日臺教學(六)字第 1030017601B 號令頒「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申請儘後召集作業要點」等作業要點，同時因應本校 107 年 2 月 1 日起三校合併，特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兵役作業執行要點」。
- 三、本執行要點明定學生兵役相關之作業單位權責及各項作業期限與流程。
- 四、檢附本校學生兵役作業執行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5/第 51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二、第 2 點第 1 項第 2 款修正為：「協辦單位：教務處註冊組、各校區綜合業務處第一組、電算中心軟體組、國際處國際學生交換事務組、……。」。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分配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8 年 2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使本校獎助學金資源能有效分配，以達公平、公開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 三、檢附本校獎助學金分配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6/第 61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推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108年3月6日107學年度第7次行政主管會議決議辦理。

二、增訂「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召開會議出席人員開會額數及代理出席會議之規定。

三、為因應推廣教育中心更名為教育事業暨產品推廣處，酌作文字修正。

四、因不同班別屬性及校內外客群差異，部分班別屬高單價或特殊課程，在開班收支概算後可以達收支平衡即予開班，擬刪除辦法第五條第二項。

五、檢附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

[\(如附件 7/第 65 頁\)](#)

六、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一、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提醒推廣教育課程開設請審慎為之，以避免遭人詬病。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推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推廣教育優惠要點」第二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108年3月6日107學年度第7次行政主管會議決議辦理。

二、考量現行優惠辦法，部分身分優惠折數過低，造成收支無法平衡，擬修正要點第二點。

三、檢附本校推廣教育優惠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

[\(如附件 8/第 72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工友轉化技工評審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108年3月6日107學年度第7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二、為符合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及達到鼓舞基層人員士氣之目的，訂定本校工友轉化技工評審要點。

三、檢附本校工友轉化技工評審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9/第 79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察考核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 108 年 3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二、為使本校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察陞遷、獎懲及考核案件審議委員會組織設置有所遵循，爰提案訂定旨揭法規。

三、檢附本校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察考核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10/第 84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一、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有關微電子系楊主任反映職工考績評核方式應符公平、公正、公開精神，以營造友善校園環境乙節，請人事室思考留意。

肆、報告案

一、教務處：

(一)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部分條文修正報告(附件 1/第 1 頁)。

結論：

1. 109 年 8 月 1 日起生師比值應低於 35，此為重大變革，請教務處立即啟動生師比優化計畫，並訂定相關因應作法以逐年調整。另各院系所生師比值請儘速通知各院系所知悉，俾利瞭解以提早準備因應。

2. 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請特別注意新規定，專任師資應達 2 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 15 人以上，但如採合聘方式，合聘教師需實際於合聘院、所、系、科連續三年均有授課事實者(限專業科目)，才能列計為合聘師資。爰請工學院工程科技博士班、管理學院博士班、IMBA 創

管學程、高階經營碩專班、財經學院博士班、海洋工程學院海洋科技產學合作博士班、水圈學院水產科技產業博士班要特別留意。另有關未來學位學程如何調整，校長將擇期與副校長、教務長討論因應作法。

3. 招生不足情況，如為稀少性科系影響導致報考人數太少，應請列入考量。

(二) 系所整併教務相關作業報告。(附件 2/第 26 頁)

結論：洽悉。

(三) 108 教與學事項重點簡報。(附件 3/第 32 頁)

結論：

1. PartA 部分，跨領域非僅限於通識課程，專業科系也需要跨領域。
2. PartB 部分，包括教師社群、教師專業成長及教學知能成長三部分，未來學校所推動的計畫皆希望老師成立社群，並針對新進教師規劃辦理教師教學專業培育 36 小時學程，包含教學策略探討、跨領域學習、教學資源與科技等，資深老師如有興趣也歡迎參與。另在教師專業成長部分，教師於教學面如有遇到困難，可至教學資源中心尋求協助，學校將請專家和資深老師共同探討解決方法，歡迎各位老師多多參與。
3. PartC 部分，程式語言課程重點希望找出各院差異性，並規劃適合各院學生學習的程式語言課程。另數位學習部分，將著重於如何引導學生提升數位學習耐心與能力。至於 AI 普及教學部分，如何將 AI 運用到專業課程，請老師多予支持及參與。

二、國際處：2019 年學生赴菲律賓提升英文能力學海展翅計畫推動說明(附件 4/第 55 頁)

決議：請院系主管和外語教育中心協助宣導，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系科學生申請如超過限額，學院可由所屬系所之名額統籌調整流用。如超過選送名額上限，將由國際處排序之。

三、共同教育學院外語教育中心：外語教育中心業務規劃報告。(附件 5/第 87 頁)

決議：洽悉。

四、共同教育學院基礎教育中心：議題導向跨領域敘事力培育計畫規劃報告。(附件 6/第 100 頁)

結論：6 年前教育部曾推動大學學習生態系統創新計畫，本計畫有兩大主軸，一是未來大學，另一為無邊界大學，經過 4 年實驗後未來大學變成深耕計

畫，無邊際大學則為 USR 計畫，未來最重要的是跨領域課程要如何發展，這對我們來說是新的經驗。

五、共同教育學院藝術文化中心：高科大藝文中心近期工作規劃。(附件 7/第 123 頁)

決議：洽悉。

六、校友中心：教育部委託台評會辦理 105 學年度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委員訪評建議及回覆結果報告。(附件 8/第 167 頁)

決議：洽悉，請持續改善以提升實習品質。

七、海事人員訓練處：海事人員訓練處業務報告。(附件 9/第 189 頁)

決議：洽悉，離岸風電產業海事工程訓練需求殷切，相關基地場域依計畫進度陸續完工後，預計可煥然一新，將接續安排招訓作業。

伍、其他反映事項：

一、有關學生代表系(所)務會議討論議案與學生相關，是否應有學生代表乙節，考量系(所)課程委員會依規定已有學生代表，爰系務會議是否要有學生代表，建議系所自行考量。

二、有關微電子系楊主任反映計畫助理 1 月份薪資於上週才領到乙節，請各相關單位檢討延宕原因與核發作業流程，俾利職工同仁安心工作。日後如還有遇到薪資核發時程過長等問題，請即時性反映予相關單位知悉，為提升行政效率，近期行政單位辦公空間陸續移動調整中，應可逐漸改善此一情形。

伍、散會(13 時 00 分)